

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榆政人社发〔2024〕10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卫生系列（基层）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社局、卫健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省卫健委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3〕552号）文件，现将2023年度全市卫生系列基层副高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信息公布（3月10日前完成）

各县市区人社局、卫健局及相关单位转发卫生高级评审文件，公布参评条件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、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

邮箱等相关事项。

(二) 个人申报 (3月30日前完成)

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,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,(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: <http://1.85.55.147:7221/zcsb>),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(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)并填写相关信息后,系统自动生成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》(以下简称《评审简表》)。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参评人员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。本人确认无误后,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。

(三) 单位审核公示 (4月10日前完成)

1、各申报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(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单位负责分配)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,并将参评人员《评审简表》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,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。

2、各县市(区)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,负责对辖区内事业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,并将结果上传至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系列(基层)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;市直主管局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、并将结果上传至榆林市人力资源和

社会保障局卫生系列（基层）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汇总结束后，须通过系统导出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》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系列（基层）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（四）评审公示

榆林市人社局按照有关职称工作规定组建卫生高级（基层）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通过市人社局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五）证书办理

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，不再发放纸质证书。

（六）有关要求

1、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《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》（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），按照《手册》规范进行操作，以免影响正常评审。

2、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、审核、上传等工作，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30 日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、市直有关单位上传时间截止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纸质版材料收取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市人社局 刘宣 0912-3891327

市卫健委 张秀丽 0912-3891651

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主送机关：各县市区人社局、卫健局、
各有关单位

2024年3月4日印发

共印 20 份